

2023年日记读书有感(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日记读书有感篇一

常常有犹太人被抓，有时会看到火光，有时会听到枪声，还有时会发生袭击。

连安妮一共有8个藏匿者，是安妮、安妮的爸爸、安妮的妈妈、范丹先生、范丹太太、玛戈特、彼得，他们在1944年8月4日上午10点至10点30分之间被捕，没过多久，库格勒和克莱曼也被捕了，只有米普和贝普没有捕到(这些是我从后记中知道的)。

最后只有安妮的爸爸活了下来，把安妮的日记编成了《安妮日记》……

《安妮日记》中另我最感人的一段是：安妮生前曾经说过：“我要活下去，在我死后也继续活着。”她的愿望实现了。这个坚强的犹太小姑娘同她的作品一起长存不朽。

我相信，大家读完以后也会觉得安妮的精神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日记读书有感篇二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说。书就像一位老师，教会了我们许多知识。读书能让我们忘掉烦恼，感受快乐。书像一位老师，像一座知识城堡，也像知识王国。

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笑猫日记之从外星球来的孩子》。

故事里讲的是：胖头是一只非常可爱的猫，它觉得自己不如二丫和三宝，就决定去宠物学校学习本领，笑猫、胖头与球球老鼠来到了宠物学院。可是它们没有学费，怎么办呢？笑猫立刻想出了一个办法。过了一会儿，校长来了。笑猫笑了一下。校长惊奇地看着这只猫。

等胖头毕业了以后，遇到了一个叫宝宝的儿子，他患有自闭症，他天天围着一棵树转，有一天，笑猫对宝宝笑了一下，宝宝竟然不转了。胖头觉得这个孩子是从外星球来的，于是，胖头想把这个孩子变成地球上的孩子。胖头对笑猫十分诚恳地说：“求你了，教教我吧笑吧。”

由于胖头每天都在刻苦地练习，终于学会了笑。胖头用自己的笑吸引了宝宝，于是，就和宝宝成了好朋友。

有一天，胖头都从宝宝身上发现了惊人的秘密。胖头发现宝宝的音乐、绘画才能，还有很多很多的优点。最终，宝宝终于克服了自闭症，在表演音乐的赛场上赢得了鲜花与掌声。

读了这个故事让我懂得了：要帮助有困难的人，做任何一件事都要坚强，也告诉我们选择一件事的时候，也要认真思考。

日记读书有感篇三

《狂人日记》是19鲁迅先生所著的中国新文学史上第一篇现代型短篇白话小说，首次采用了“鲁迅”这个笔名，抨击出了社会中的人吃人制度，最早发表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杂志第4卷第5号上。这篇文章也被收录在鲁迅先生的小说集《呐喊》当中。

鲁迅笔下的狂人可谓令人印象深刻。这样的人如果放在现实中，绝对会是人们眼中的疯子。然而，当我们仔细品读时，

却是发现了一些更深的东西。下面来说说读完以后的感受，也许并不准确，只是我一家之言而已。

《狂人日记》的“一”中主人公(下文以狂人出现)在日记中写到自己不见月亮三十多年，在现实中显然不可能。而这些别人眼中的疯言疯语在这里却是狂人精神醒悟的象征，也是文中其狂之开始。而对于赵家的狗看他两眼感到害怕，表明他生活在这种恐慌之中。

在世人眼里，看疯子的眼光自然会有一些异样，无疑狂人正是众人眼中的疯子。主人公在痴狂状态下，觉得周围的人甚至赵家的狗看自己的眼神也是恶狠狠的，仿佛要把自己吃了。事实当然不会是其他人要把他吃了，别人要吃他只不过是他在颠狂状态下的臆想而已。但若真的把这当作一种臆想，那便是真的在看疯子的日记了。在我看来狂人口中的吃人是在批判封建礼教制度的毒害下，人们心理扭曲，却还要对下一代灌输封建理念，将下一代埋葬在这吃人的封建礼教之中。而在这样几乎人人都被封建礼教“吃掉”的社会中，被封建礼教毒害得太深的人们又要把未被污染的人们拉进“吃人”的圈子。民众的愚昧更是在对孝子应割肉煮了请生病的爷娘吃上体现出来。可以说实际上主人公发狂的阶段是他短暂的从封建礼教中醒悟过来的时期。然而很可惜，主人公的醒悟之语，在当时只被人误解为是发疯是所说的疯言疯语。事实上，在世人取笑狂人时，他心里正苦涩的吟着“世人笑我太痴狂，我笑世人看不清。”

也许是预料到自己在短暂的醒悟后，终于还是要被吃人的封建礼教所吞没，于是他在自己被吞没前的最后一篇日记中发出了“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的呼唤。作者借狂人的日记，借其狂的状态呼唤着被封建礼教所毒害的人们的人性的回归。那些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正是还未被封建礼教毒害的赤子。他们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在这样现实与想象相交融的日记里，鲁迅先生表达了自己对

中国历史的深刻理解和独特发现。这样的理解我或许达不到，我仅能借助先生的视角去看那我所不熟悉的历史。

日记读书有感篇四

前几天，我阅读了《狂人日记》这篇文章。这篇文章，掀开了白话小说运动的序幕。

《狂人日记》这篇文章形式上文白兼有。正文采用白话，序是文言形式。在当时确实掀起惊涛骇浪，有裂云穿石的效果。

《狂人日记》的一、二部分归结起来就一个“怕”字。“狂人”“怕”的缘由，无非是赵家的狗“看我两眼”、“赵贵翁的眼色便怪”、街头的人在议论、小孩子在议论——“狂人”就多情地将这些活动都解释为“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的信条在脑海中不断暗示自己。别人最平常不过的动作在他看来便是针对自己的。

这篇文章好是好，但我相信，这是通过作者(鲁迅)长年累月的积累而成的。所以，我认为关键的问题在于积累，勤奋。古人有云：“十年寒窗，九盏熬油”“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就是这个道理。这是告诉人们，不论做什么事情，“一步登天”是办不到的!!!所以，自主的去积累，是写好作文的重要条件。

须知，在寻求知识的过程中，不可能尽是整块面包，而要我们“一粒一粒米”慢慢积累。成果，不时地皮上的积水，它是藏于厚土和岩石之下的清泉。它需要孜孜不倦的努力。

积累是一件由少到多的，从无到有的渐进工作，得从一点一滴做起，日积月累，才能办到，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合抱之木，始于毫末”。

光积累还不行，还必须付出辛勤的劳动，对一个勤奋者来说，

成果是成正比例的他洒下的汗水多大，便会有多大的成果。大家熟知的明代大文学家张博小时勤学苦练，每篇文章他都要手抄七遍读懂背熟，所以他把自己读书的房子叫做《七录斋》，因抄文章，受伤磨起了老茧。

所以，我希望大家照我说的尽量去做，成为一个优等生！

日记读书有感篇五

鲁迅的话题讲地话，恐怕三天三夜也说不完。因为鲁迅是如此的独特、如此的博大。

单单就以他的文学作品而论，也要说上老半天。我看过他的狂人日记。鲁迅他运用了日记和精神病人内心的独白方式把他想所表达的内容发挥地淋漓尽致。那时候的人们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而鲁迅为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存亡，在这生死悠关的时刻，他抛弃了学医的梦想，抛弃了封建社会的思想主义，踏上了革命的道路，朝着文学殿堂为他展开的大门前进，用手中的笔跟敌人做战斗，用手中的笔挽救中华民族的灵魂（），让人们知道祖国的荣辱兴衰。鲁迅他是一个作家，也同时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他用他手中的笔描绘着属于他自己的蓝天，他就在这片蓝天中尽情地展翅高飞，写作则是最适合他的“翅膀”。

而他为了可以飞的更高更远，就拼命地让自己的翅膀变得更加完美，更加无懈可摧。也正是因为这样，才让世人可以大饱眼福，欣赏到更多更好的作品。

没有吃过人。整篇文章连接紧密、层层深入是一篇非常具有吸引力的文章。

狂人日记的读后感(四)